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交簡字第4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勝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偵字第12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勝元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中段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」應更正為「行經劃有『慢』字之無號誌路口」、第8行中段起應補充為「行經案發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劃有『停』字之無號誌路口，支線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」，證據增列「被告及告訴人之A3類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竹苗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報警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，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及被告之A3類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各1紙在卷可參(見偵卷第8頁反面、14頁)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行駛於道路，因疏未注意行經劃有「慢」字之無號誌路口時應減速慢行而肇

01 事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
02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車禍之肇事原因被告僅為
03 次因、告訴人所受傷害及告訴人為肇事主因，暨被告自陳高
0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司機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(見被
05 告之警詢筆錄所載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6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王嘉蓉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8 刑法第 284 條

1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0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4年度調偵字第120號

25 被 告 鄭勝元

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鄭勝元於民國113年4月10日8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
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無號誌之新竹縣湖口鄉達生二街與中正二路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進入案發路口。適有蔡永淥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達生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案發路口，上開2車發生碰撞，致蔡永淥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永淥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勝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永淥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鄭勝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林奕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徐晨瑄